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林芸含  
蔡珈樺  
連晉  
魏郁閔  
連翊汝  
紀曉芬  
林秀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
被告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瑋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4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